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9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0
四、结论意见.....	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上市公司、烽火电子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电气	指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烽火集团	指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产投资	指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长岭电气、烽火集团及信产投资
标的公司、长岭科技	指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烽火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金创和信	指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烽火电子本次重组涉及的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烽火电子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

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电子《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陕西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24728K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燕林豹
注册资本	247,933.45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烽火集团

根据烽火集团《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烽火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099006555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

	件、城市路灯照明及 LED 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设计和集成信息系统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高、低压电器设计和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刚强
注册资本	40,063.739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长岭电气

根据长岭电气《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长岭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694931423K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5 号
营业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LED 类产品、暖通设备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刚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电气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信产投资

根据信产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信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TY0421N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
营业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靳波
注册资本	23,028.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产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电子持有长岭电气 100% 股权、持有信产投资 100% 股权，持有烽火集团 65.1610% 股权，长岭电气、烽火集团、信产投资均系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据此，长岭电气、烽火集团、信产投资均为陕西电子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电子、长岭电气及金创和信持有的长岭科技 98.395%的股权，并同时向陕西电子、长岭电气及金创和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04,272,777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46,600,791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50,873,568 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烽火集团	200,498,309	33.18%	200,498,309	26.70%
2	长岭电气	-	-	27,733,250	3.69%
3	陕西电子	77,037,508	12.75%	136,151,606	18.13%
4	信产投资	1,500,000	0.25%	1,500,000	0.20%
	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79,035,817	46.18%	365,883,165	48.73%
5	金创和信	-	-	59,753,443	7.96%
6	其他股东	325,236,960	53.82%	325,236,960	43.31%
	合计	604,272,777	100.00%	750,873,568	100.00%

注：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国资有权机构评估备案程序，股份发行数量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根据完成国资有权机构评估备案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调整，并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1、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前，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4 年 3 月 27 日，烽火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陕西电子、长岭电气承诺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在烽火电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已取得涉密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审批。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意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和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经烽火电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董亚杰

陈秋月

陈秋月

宋炫澄

宋炫澄